

108 年桃園市體育會理事長盃中等學校越野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推展校際間體育活動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提升中長跑運動技術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局、桃園高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石門水庫（霸底樂樹林公園南苑停車場）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組：本市境內國民中學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名參加。

（二）高級中學組：本市境內高級中學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名參加。

八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男生組（以下簡稱國男組）

（二）國民中學女生組（以下簡稱國女組）

（三）高級中學男生組（以下簡稱高男組）

（四）高級中學女生組（以下簡稱高女組）

九、競賽距離：

（一）高男組、國男組：約 10 公里。

（二）高女組、國女組：約 6 公里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各單位參加比賽經費須自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，各單位應自 108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7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時以前，至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報名，並列印參賽報名表留存，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。連絡人：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總幹事余青忠老師，電話：0936-937559。

（三）每一單位以一隊為限，報名人數不限（報名未滿 5 人之單位，團體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
（四）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。

（五）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。

（六）參賽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選手辦理相關保險，大會僅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團體錦標：

1、高男組、高女組各錄取前 3 名頒給獎盃。

2、國男組、國女組各錄取前 6 名頒給獎盃。

（二）團體錦標計算方式：

各單位由完成全程比賽之參賽者中，擇取該單位最優之前 5 位參賽者，累計其所獲名次總和作為各單位團體成績；如積分相等時以個人成績較前者為優勝。

(三) 個人錦標：

1、高男組、高女組各錄取前 10 名頒給獎牌、獎狀。

2、國男組、國女組各錄取前 10 名頒給獎牌、獎狀。

十二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08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：00 至 8：30，於石門水庫霸底樂樹林公園南苑停車場辦理報到，領取參賽選手號碼布及秩序冊，逾時未報到之單位以棄權論，9：00 整準時鳴槍起跑。

(二) 參加比賽選手途中不得有乘車或他人載送之行為，經發現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 因體力耗竭無法完成全程者，大會備有救護車輛搭乘返回起點。

(四) 選手務必考量本身之健康狀況參賽，競賽中若有發生任何意外事件，選手自行負責。

(五) 參加比賽選手請自備別針 4 支，將號碼布固定佩掛於胸前，號碼布者未依規定佩掛者不得參賽。

(六) 各組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大會點名時查驗。

(七) 選手抵達終點時應向裁判員領取名次卡，以便計算團體成績，統計後應將團體成績記錄單及名次卡，立即繳回記錄組以利統計團體錦標名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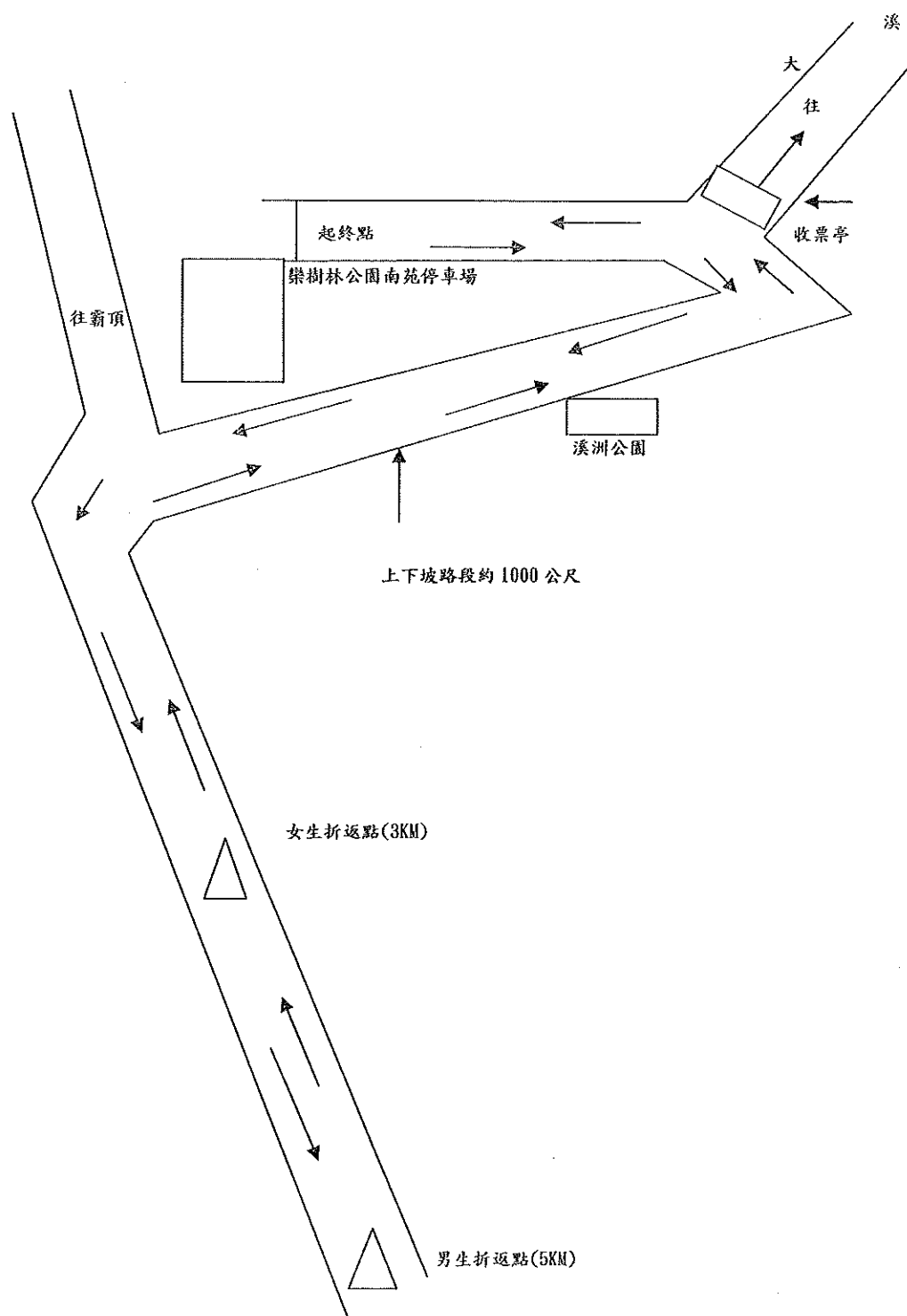
(八) 比賽全程自起跑後 90 分鐘內完成，若超過時間不予計算成績及名次。

(九) 參賽單位請自行準備交通工具。

(十) 如有臨時規定事項於比賽前宣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報 桃園市政府核備後實施。

108 年桃園市體育會理事長盃中等學校越野賽【比賽場地位置圖】



女生：約 6KM

男生：約 10KM